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1条。

(二) 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制度建设。根据职能分工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信息发布内容及职责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二是强化报送机制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。三是优化公开渠道。在区综合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编制完成《洛阳高新区（自贸区）政务事项服务指南（2021版）》，供办事群众线上线下查阅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工作机构，确立了分管副局长牵头，综合处负责日常事务，各处（室）密切配合，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。确立了信息发布工作“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把控公开内容及程序，确保公开内容符合规定，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宽，公开载体需进一步丰富等。

改进方向：一是加强领导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